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中序) 应急复查 [2019] 第1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

的决定[中序安监[2019]第16号]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1. 所及东南侧有一处边坡存在安全隐患, 经检测边坡稳定性较差, 受地质环境影响, 未完全整改完毕, 要对该边坡再次实施边坡支护并进行清理工作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刘建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郭飞

证号: 60050073

郭飞

证号: 60050081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)

2019年8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序) 应急责改[2019]中-16号

河南中银铝业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矿正东南侧有一处三顺矿体存在安全隐患,现立即制定整改措施:
2. (见下页)
3. _____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,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中序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序县应急管理局
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中序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郭守军 证号: 64010073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王美华 证号: 6450089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印章)

2019年8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第1页